

#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王梦秋，作为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6号——定期报告》，以及《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现将本人2024年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履历如下：

王梦秋，女，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北京大学计算机学士学位，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计算机硕士学位。2002年至2013年担任百度公司技术副总裁。2013年创立清流资本，代表投资项目包括货拉拉、怪兽充电、蓝城兄弟（Blued）、51信用卡、数美科技、王小卤、墨茉点心局、秋田满满、编程猫、深势科技、宾通智能、周子未来等。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2024年度，公司召开了6次董事会、1次年度股东大会，

本人均亲自出席，对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本人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主动了解会议详细情况，并认真阅读相关资料、对有关事项进行分析和研究。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认真听取汇报，充分运用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审慎发表意见，以科学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

##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审计委员会与提名委员会中担任委员。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5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本人均亲自出席。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审慎履职，对于提交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本人均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与高管、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员、会计师事务所等各方进行充分沟通交流，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认为，本人任职的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投出同意票，未出现反对或弃权票的情况。

## （三）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亲自出席，对公司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事项进行了审核，本人认为相关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会损

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各专门委员会的职权，认真履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有益的建议和意见。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无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及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

####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相关职责，作为独立董事参与审议了相关议案，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及财务审计、内控审计与定期报告审阅等事项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及内控审计机构进行了讨论沟通，确保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及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

####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现场参加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向现场参会股东汇报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同时，也积极参与公司召开的2024年半年度暨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通过文字互动的形式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重视中小股东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七）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开展现场工作，利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机会，与公司董事、经营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

重点对公司的有关日常经营状况、重大事项、内控运行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考察调研。

#### （八）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在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阻碍、不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必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能够按规定的通知独立董事并及时提供足够的资料。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年度，公司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前，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了事前审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安排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4年度，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4年度，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要求规范运作，本人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允、全面、真实地

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及内控情况，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信永中和的从业资质进行了充分了解，审查了其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已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获通过，聘用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此情况。

####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 年度，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吴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人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考核、发放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2024年度，公司未实行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也没有分拆子公司情况。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职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审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

行独立董事职务。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梦秋

2025年4月25日